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職缺別	教材範圍	備 註
國文科	2	16	1 借調代理 1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不限版本，以高中課程內容為範圍	1. 經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職務與任務安排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2. 依甄選成績高低擇優備取若干名。
英文科	1	8	1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數學科	1	8	1 懸缺代理		
歷史科	1	8	1 懸缺代理		
公民科	1	8	1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物理科	1	8	1 懸缺代理		
化學科	1	8	1 進修留停代理		
生物科	1	8	1 懸缺代理		
體育科	2	16	2 懸缺代理		
健護科	1	8	1 懸缺代理		
輔導科	1	8	1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特殊教育科	1	8	1 懸缺代理		

註 1：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2：初選成績遇有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註 3：同一科有不同職缺別，分別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前開職缺別缺額依序補足。

註 4：如本學年度同學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註 5：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該等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3.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4. 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csghs.tp.edu.tw/>

四、報名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 (四)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倘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五、報名日期、方式：

- (一) 日期：即日起 **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
- (二) 方式：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資料填寫」及「報名費繳納」兩項程序始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 (三)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1>

六、報名手續：

- (一) 初選：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及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准考證。**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 (二) 複選：
※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將下列文件依序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完成複選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1. 報考科目及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無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免附）。
 2. 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個人資料表（附件 1，至多 5 頁）。

七、繳費方式：

- (一) 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 (二) 經由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 (三)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點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
- (四) 請勿使用虛擬帳戶（例如：linepay 等）繳費，以免系統防盜措施而致繳費帳號失效。
- (五) 繳費期限：**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六) 完成「繳費」及「資料填寫」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於每日下午 15:30 前轉帳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報名網址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 (七)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600、60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10）。

八、甄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

1.筆試：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18：30 起進行（18：20 預備）。

(1)初選筆試注意事項、本校平面圖與試場配置圖將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自行查閱。

(2)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1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

2. 所有科目初選之筆試命題範圍為各該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

3.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4.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而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5. 該科報名人數未達初選錄取名額者，則不舉行初選，逕入複選。

(二)複選：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1.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公民科、生物科、體育科上午 07：30~07：40 完成報到，07：40~07：50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複選順序。

2. 物理科、化學科、健護科、輔導科、特教科下午 13：00~13：10 完成報到，13：10~13：20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複選順序。

3. 未完成報到、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4. 應試流程及分項評比說明：

科目	應試流程及分項說明
國文科、數學科、英文科、歷史科、公民科、生物科、物理科、化學科、健護科、體育科	「教學演示、學科口試」佔總成績 70%，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及學科口試 5 分鐘）。依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評定成績。演示前 20 分鐘依複選順序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並開始準備。 「一般面試」佔總成績 30%，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對教育新興議題的掌握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輔導科	「專業口試」佔總成績 70%，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含個案諮商實務 12 分鐘、輔導專業面試 8 分鐘）。依個案諮商實務及輔導專業面試等評定成績。演示前 20 分鐘依複選順序抽籤決定個案諮商實務題目，並開始準備。 「一般面試」佔總成績 30%，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專業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特教科	「專業口試」佔總成績 70%，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含個案輔導實務 12 分鐘、專業口試 8 分鐘）。依個別晤談、諮詢、間接服務、資優教育專業、身障學識涵養、特教行政能力等部分進行專業口試成績評定，演示前 20 分鐘依複選順序抽籤決定個案實務題目，並開始準備。 「一般面試」佔總成績 30%，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對教育新興議題的掌握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5. 教學演示時，本校不提供電腦(含大屏)、網路、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大機等設備，亦不得自備。準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演示

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6.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7. 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 曾任選手或指導學生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 有同領域第二專長或本土語教師證者。
 - (6)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九、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選
項 目	筆試
日 期	11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時 間	18:20 預備 18:30~20:30 筆試
地 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詳細地點於初選前一日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榜 示	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17:00 公告於校網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1

甄選別	複選
項 目	教學演示及學科口試、一般面試、情境演練及專業口試(特教科)、專業口試(輔導科)
日 期	11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
時 間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公民科、生物科、體育科 上午 07:30 報到 07:40~07:50 抽籤 未準時報到、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物理科、化學科、健護科、輔導科、特教科 下午 13:00 報到 13:10~13:20 抽籤 未準時報到、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地 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詳細地點於複選前一日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榜 示	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校網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1

十、成績複查：

- (一) 初選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09:00~11:00。
- (二) 複選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09:00~11:00 (僅限複選成績)。

※前開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 (附件 3) 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其他形式概不受理。

十一、報到：

- (一) 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 (包含畢業證書、歷年敘薪通知書、聘書、離職證明書等) 【正本驗畢發還】、1 吋照片 2 張、切結書 (如附件 4) 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

取資格。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得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申訴專線：(02) 25065283；傳真：(02) 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申訴信箱：teacher@m2.csghs.tp.edu.tw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協助行政職務及指導各類型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六、115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複選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6)，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八、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九、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

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十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二、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附件1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行政資歷、擔任導師或社群召集人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請另檢附成果資料，如指導專題製作、以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新科技教學等)

五、對本校認識的特色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曾參與過的社群或教育政策計畫：

七、個人生涯規劃：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初選 ☐ 複選		

※ (一) 初選成績複查：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1：00，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二) 複選成績複查：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09：00~11：00 (僅限複選成績)，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 (教務處章戳)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初選 ☐ 複選		

教務處戳章：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 冒名頂替。
- 四、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五、 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
- 六、 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七、 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九、 暫准報名者，如於115年8月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115年8月1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實習教師取得證書期限則為「115年10月31日前」，須另附切結書）。
- 十、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一、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下列事項，否則不予聘任：
 - (一)協助行政職務
 - (二)兼任導師
 - (三)參與社群、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學生專題與競賽指導老師、參與學校指定教育新興議題相關活動。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以實習教師(學生)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